

金城镇 2024 年度农村水利工程管护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JSZC-320413-JCGS-G2024-0001

项目名称：金城镇 2024 年度农村水利工程管护项目

标段名称：金城镇 2024 年度农村水利工程管护项目（北部片区）

采购单位：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

管护单位：金坛区指前镇佳洁河道保洁维护队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2 月 29 日

金城镇 2024 年度农村水利工程管护项目合同

甲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金坛区指前镇佳洁河道保洁维护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1、甲方确定乙方为金城镇 2024 年度农村水利工程管护项目（北部片区）项目的管护单位；

管护范围：金城镇 2024 年度农村水利工程管护项目（北部片区）管护；

管护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到 2025 年 2 月 28 日。

2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- ①中标通知书；
-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- ③招标文件（含管护质量考评细则等）；
-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。

二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根据政办发【2013】154 号《关于加强全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》以及关于印发《常州市金坛区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，对管护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。

2、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，按季度向乙方支付管护费用。具体奖罚见考核标准。

3、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。

4、审定乙方的管护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，监督乙方履行承诺。

5、拥有《金坛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解释权。

6、区域范围内新增作业量的派遣、核算。

三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根据政办发[2013]154 号关于《加强全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及关于印发《常州市金坛区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管护工作。确保管护质量符合考核要求。

2、为保证管护工作正常有效开展，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管护作业队伍。

3、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。

4、独立承担管护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。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导致影响甲方或造

成甲方损失、乙方应予赔偿。

5、在任何情况下（除灾害天气期间），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管护保洁任务,同时保证管护人员安全。

6、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事务。

7、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，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，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。

8、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。

9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10、必须配齐管护人员（购买相应保险），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作业工具、船只等，配备救生衣、劳保物品等相应的安全保障设施；打捞的垃圾、漂浮物必须送往指定的转运站或指定堆放点，绝对禁止焚烧、填埋。

11、合同终止时，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，并办理交接手续；

12、法规、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13、管护期间禁止使用农药等化学药物清理水草、杂草等，造成一切后果由管护公司自行承担。对该违规行为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。

四、价格与支付

1、合同年度管理服务费总金额为 1023273.03 人民币元（大写：**壹佰零贰万叁仟贰佰柒拾叁元零叁分**），管理费的结算形式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管护费用（根据考核要求）。并按长效管护考核细则规定如发生奖励或扣款的，在支付管护费用时按考核结果结算。

2、付款及扣款方式：

付款方式：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。

支付方式：管护考核小组根据每季度综合考核情况支付管护费用，每季度支付费用为合同价的 25%，分类标准如下：根据区级考核通报，季度考核得分前三名的，管护分别按 103%、102%、101%支付管护费用，季度考核得分后三名的，管护分别按 97%、96%、95%支付管护费用，其余名次正常支付，季度考核连续 2 次考核后三名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管护费用，损失由管护公司自行承担。

区级及以上河长部门、12345 平台、环保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、城市管理等部门考核，因为河道保洁扣分或签发河道保洁问题单（整改单），24 小时内整改完成的不扣钱，超过 24 小时整改的有 1 次扣 500 元，扣款在年底管护费中统一扣除。

五、管护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

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，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管护作业权，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管护作业权。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，确保准时交接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的支付

1、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，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交纳合同价的 5% / 标段作为履约保证金。合同到期未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一次性退还，不支付利息。

2、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，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、因不可抗力（或甲、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）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其责任。

2、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终止

1、合同生效：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。

2、合同终止：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，乙方仍未纠正，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，终止全部合同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。

十二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，并经签证同意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